证券代码: 837966

证券简称: 西屋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西屋股份

股票代码: 837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包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常熟市琴川嘉安 5 幢 6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集合竞价

变动日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姚瑞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常熟市琴川嘉安 5 幢 6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变动日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 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 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 •	 • •	 • • •	• •	• • •				4	ł
第二节	信息披	露义:	务人	介绍	₹	 		 • •	 		• • •		••		5	ō
第三节	权益变	动目!	的			 		 • •	 			· • •			7	7
第四节	权益变	で动方	式.	• • •		 	••	 • •	 	• •	• • •		••		8	3
第五节	协议的	主要	内容			 		 • •	 		• • •	· • •			. 10)
第六节	其他重	大事	项			 		 • •	 		• • •				. 11	L
第七节	备查文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2
信息披	露义务	人声	明及	签署	页	 		 • •	 		• • •				. 13	3
附表:	权益变	动报·	告书			 		 • •	 						. 14	1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包燕、姚瑞娟
公司、本公司、 西屋股份	指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包燕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西屋股份 207,750 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包燕,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1年10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常熟市新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

姚瑞娟,女,195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工作经历:1980年10月至2002年12月,开办乡办企业,担任副厂长;2011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7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包燕	姚瑞娟
股份名称	西屋股份	西屋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4,071,000	3,299,334
占公司总股比例	22. 62%	18. 33%
所持股份性质及 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750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	_
权益变动方式	集合竞价	_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包燕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西屋股份 207,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集合竞价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包燕直接持有公司 22.62%的股份。公司股东姚瑞娟与包燕系母女关系,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姚瑞娟直接持有公司 18.33%的股份。即包燕与姚瑞娟通过间接持股和直接持有 7,370,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5%。

2018年1月17日,包燕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西屋股份20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本次权益变动后,包燕持有西屋股份 3,863,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姚瑞娟持有西屋股份 3,299,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	转让前位	情况			权益变动	转让后情况		
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 例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达到 5%整 数倍的日 期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 例	
包燕	4,071,000	22. 62%	207,750	0	2018年1 月17日	3,863,250	21. 46%	
姚瑞娟	3,299,334	18. 33%	0	0	_	3,299,334	18. 33%	

三、其他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 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包燕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燕、姚瑞娟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包燕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姚瑞娟的身份证复印件
- 3、本报告书原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包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姚瑞娟

2018年1月18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常熟市通港路 98号1幢					
股票简称	西屋股份	股票代码	837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包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常熟市琴川嘉安 5 幢 6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減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公众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间 进接系统的 协议转系统的协议转系统的协议转系统的做市政股转系统的做市变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	□ 继承 让 □ 继承 易 □ 贈与 □ 执行法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071,000 月	股,持股比例: 22.	62%					
比例	变动数量: 207,750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3,86	3,250 股 变动后扫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 ®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用	文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公告编号: 2018-007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 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燕

2018 年 1 月 18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常熟市通港路 98号1幢				
股票简称	西屋股份	股票代码	837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姚瑞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常熟市琴川嘉安 5 幢 6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公众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间接方式转让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 其他 ✓ (一致行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299,334	股,持股比例: 18.	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3,29	9,334 股 变动后扌	变动比例: 0 寺股比例: 18.3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是		走□ 沓□	不适用☑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k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t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耳	汉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公告编号: 2018-007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 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瑞娟

2018 年 1 月 18 日